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張齡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h0910910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1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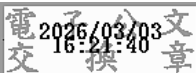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1771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7711\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有關司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民祕字第1150046029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以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